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2/04/01~112/04/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 11100553430號 處分日期： 112/04/17	辣新聞152	111/09/21 21:54~22:57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新聞台111年9月21日21時54分許「辣新聞152」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2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40萬元。系爭節目討論晶華緋聞案與選舉議題，妨害公序良俗、未盡事實查證及未善盡媒體應維護公共利益之責：(一)未提出明確事證，播送影射中國小姐、當過空服員背景而有特定可能之第三人涉入晶華緋聞案等非屬公共利益、與增進公共利益無關之內容，復藉電視媒體公器以新聞綜藝手法呈現並公開播送，已傷害一般社會道德、倫理觀念或正面價值，致妨害善良風俗。(二)以晶華緋聞案連結特定候選人，惟該緋聞案非該候選人之緋聞，卻以議題操作方式，在選舉前、未提出具體證據下，誤導民眾對候選人之認知判斷及有影響選情之虞，未善盡媒體應維護公共利益之責。(三)又系爭節目藉晶華緋聞案與選舉議題連結，持續討論蔣孝嚴身世及蔣萬安血統問題，涉及事實指涉，未善盡事實查證即以強烈話語認屬事實，誤導民眾認知及有影響選情之虞，致影響公共利益。其內容不利公共議題之理性討論及民主言論環境，致損及公共秩序之維繫，已達妨害公共秩序之程度，並已悖離新聞評論節目應客觀、公正之原則。(四)整體以觀，系爭節目已妨害公序良俗、未經事實查證及損害公共利益，已違反衛廣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	罰鍰 NT\$4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2/04/01-112/04/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2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 11100553440號 處分日期： 112/04/27	辣新聞152	111/09/20 21:54~23:00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一、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新聞台111年9月20日21時54分許「辣新聞152」節目（以下簡稱系爭節目），播送晶華緋聞案與選舉議題相關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衛廣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內容略如下：（一）晶華緋聞案：1、22時47分許：（1）標題：「獨家、蔡玉真還原訂房過程！洗刷王筱嬋清白！再曝女主角線索!?」、「女主呼之欲出!?線索1：連方瑀！線索2：黃美倫婚前職業！嫁入豪門!？」（2）主持人：「她是跟連方瑀一樣，有中國小姐的背景，她跟黃美倫結婚之前的職業也一樣，空服員，她現在離婚，她很漂亮，她的形象非常好。……」2、22時54分許：（1）標題：「黃美倫原諒外遇！竭盡心力保夫人夢！裁臧王筱嬋止血!?蔡玉真：真女主她惹不起!」（2）主持人：「妳說她想要做蔣夫人，不管是市長夫人、總統夫人……（蔡玉真：黃美倫的個性就是這樣子，她希望自己未來就是蔣夫人）……非常地外向、浮誇」。（3）蔡玉真：「……真正女主角的角色，坦白說，我用一個形容詞，叫她惹不起。因為如果說真正的女主角出現了之後，他當時會面臨真的要離婚，娶這個女主角。」（4）主持人：「真的嗎？章孝嚴是真的真心愛這個真的女主角嗎？（蔡玉真：因為她的身分跟條件，對章孝嚴來說……）都比黃美倫好。（蔡玉真：當然，比黃美倫好太多了）」（二）選舉議題：持續討論「蔣孝嚴家族爭議」，如蔣孝嚴身世及蔣萬安財產問題。二、系爭節目討論晶華緋聞議題，以單一消息來源，影射事件女主角，未提出具體查證或佐證資料；又值選舉期間，節目言論牽涉特定市長候選人，節目播出可能影響視聽眾觀感、進而影響投票意向，未善盡事實查證及媒體	罰鍰 NT\$4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2/04/01~112/04/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應維護公共利益之責。已違反衛廣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	
3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明玉		通傳內容字第 11100625420號 處分日期： 112/04/27	辣新聞152	111/09/23 21:54~00:00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受處分人王明玉擔任代表人之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民視新聞台及民視台灣台111年9月23日「辣新聞152」節目，播送晶華緋聞案之相關內容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50條規定處公司代表人罰鍰新臺幣15萬元。	罰鍰 NT\$150,000

罰鍰： 3 件 警告： 0 件

核處金額： NT\$950,000 元